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陳儀婷

電 話：02-77491892

電子郵件：c3143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發中字第1131002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晨光學習輔導計畫說明暨相關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晨光學習輔導計畫，請轉知  
貴屬師生善予利用並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機會，透過參與教師開設之課程，以及教師的帶領與教導下學習，進而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爰規劃旨揭計畫供未來有志從事教職或研究的弱勢學生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與符合申請書內條件之弱勢學生，每名教師、學生申請案以一例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時程：113年3月11日至3月15日，請填妥「晨光學習輔導計畫說明暨相關申請書」(附件1)，核章後於期限內擲交教學發展中心(校本部文學院樸大樓103室)。
- 四、案件經審查後，將寄發通過通知予申請者及指導教師，獲補助之學生須於本中心公告時間繳交期中、期末學習報告(共6千字)，申請者及指導教師將受邀各參加1次交流會議，分享教師與學生互動狀況。倘有疑義，請洽本業務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

